

特約 廠商 優惠 協議 書

一、 (股份)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為增進所屬員工之福利，特約請台南市私立活水幼兒園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本公司特約園所，經甲乙雙方基於共同互惠原則，訂立特約關係。

二、 甲、乙雙方約定優惠條款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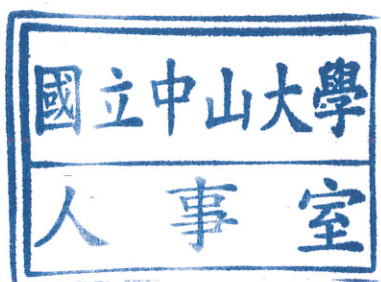
1. 甲方公司員工子女至乙方就讀，每學期註冊費得享 3000 元之優惠。
2. 若同一員工之子女二人以上至乙方就讀，註冊費除享有第 1 項之優惠外，得再打八折優惠。

三、 甲方員工子女至乙方就讀，應於註冊時出示甲方公司識別證以證明身份。

四、 本協議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為壹年整。期滿時，本協議書得自動延長期限。若不續約雙方均得於期滿前一個月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五、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
代表人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

乙方：台南市私立活水幼兒園

代表人：黃銘俊

住址：台南市安定區港尾里 54-5 號

電話：(06) 5925088

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